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教指〔2021〕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中央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详见附件1。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21年相关科目，其中：市县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教育厅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央补助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待全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

二、为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地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地要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

四、各地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

附件2

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于 2021 年1月30日前参照附件2 的格式组织报送绩效目标。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